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51,259	284,800
其他收益		293	447
一般及行政費用		(3,560)	(3,962)
廉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1	—	19,848
經營溢利		347,992	301,1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205	5,744
融資成本	3	(326)	(236)
除稅前溢利	4	353,871	306,641
所得稅	5	—	—
期內溢利		353,871	306,64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53,871	306,641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175,541	176,059
— 非控股權益		<u>178,330</u>	<u>130,582</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353,871</u></u>	 <u><u>306,641</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6(a)	<u><u>3.80港仙</u></u>	<u><u>4.58港仙</u></u>
攤薄	6(b)	<u><u>3.76港仙</u></u>	<u><u>4.58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58	54,686
無形資產		2,102,793	2,102,793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549	46,344
可供出售投資	8	241,000	—
		<u>2,449,800</u>	<u>2,203,823</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投資		34,600	34,600
持作買賣之證券		4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33,561	481,470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55,902	55,9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306	95,575
		<u>756,373</u>	<u>667,549</u>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607	9,542
銀行借貸		22,061	23,17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643	31,667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60,699	206
應付所得稅		99	99
		<u>206,109</u>	<u>64,686</u>
流動資產淨值		<u>550,264</u>	<u>602,863</u>
資產淨值		<u>3,000,064</u>	<u>2,806,6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46,162	46,162
儲備		1,967,614	1,792,07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013,776</u>	<u>1,838,235</u>
非控股權益		<u>986,288</u>	<u>968,451</u>
總權益		<u>3,000,064</u>	<u>2,806,68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者，該應用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對於尚未生效者，本集團正評估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中獲得溢利。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和服務）及地區設立。在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會）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下，本集團已確定博彩及娛樂業務為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報告分部。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從整體進行評估。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i)澳門（所在地）；及(ii)香港經營業務。按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分部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乃按有關資產本身之實際地點而定。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按該等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則為該聯營公司及投資經營業務所在地。

	澳門		香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351,259</u>	<u>284,800</u>	<u>-</u>	<u>-</u>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u>2,396,342</u>	<u>2,149,137</u>	<u>53,458</u>	<u>54,686</u>

3.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開支總額		
— 附有即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u>326</u>	<u>236</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228</u>	<u>908</u>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實體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其他所得稅撥備。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港幣175,54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6,05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合共4,616,245,0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7,245,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75,54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4,671,445,000股（經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詳情如下：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16,245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55,2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u>4,671,445</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未上市	<u><u>241,000</u></u>	<u><u>—</u></u>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賣方、中介人推廣商及中介人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Joyful Celebrate Global Limited（「Joyful Celebrate」）已發行股本之5%，代價為港幣241,000,000元。

Joyful Celebrate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與中介人推廣商及中介人擁有人訂立利潤轉讓協議（「利潤轉讓協議」），據此，中介人推廣商（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向Joyful Celebrate轉讓，而中介人擁有人須促使中介人推廣商向Joyful Celebrate轉讓中介人推廣商於澳門銀河酒店之Guangdong VIP Club不少於16張賭桌所產生賭額之0.3%（「利潤流」）之全部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利潤轉讓協議及補充利潤轉讓協議，中介人推廣商向Joyful Celebrate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於首個及第二個相關期間各自之利潤流應分別不少於港幣270,000,000元及港幣324,000,000元。倘Joyful Celebrate於首個及第二個相關期間所收取及／或應收取之利潤流分別少於港幣270,000,000元及港幣324,000,000元，中介人推廣商承諾向Joyful Celebrate支付一筆相等於港幣270,000,000元與Joyful Celebrate於首個相關期間所收取及／或應收取之利潤流之間之差額之款項以及港幣324,000,000元與Joyful Celebrate於第二個相關期間所收取及／或應收取之利潤流之間之差額之款項。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關於信貸期。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博彩及娛樂業務）。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103,886	46,625
31至60日	66,022	41,525
61至90日	71,007	40,545
超過90日	317,890	289,439
	558,805	418,134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847,245	38,472
發行新股	769,000	7,69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6,245	46,162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173元向兩名認購人發行769,000,000股普通股，為本集團之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或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等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29,366,000元（經扣除發行成本約港幣3,671,000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分配本公司之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1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賣方、中介人推廣商及中介人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精金投資有限公司（「精金」）已發行股本之20%，代價為港幣15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亦與賣方訂立認購期權協議，代價為港幣1元，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授出權利（「精金認購期權」），要求賣方按每股精金認購期權股份港幣7,500,000元向本集團轉讓股份（佔精金已發行股本合計達80%）（「精金認購期權股份」）或任何部分。精金認購期權將於本收購事項完成後36個月後屆滿。

精金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與中介人推廣商及中介人擁有人訂立利潤轉讓協議（「精金利潤轉讓協議」），據此，中介人推廣商（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須向精金轉讓，而中介人擁有人須促使中介人推廣商向精金轉讓中介人推廣商於澳門新葡京之Guangdong 31 Sky Club不少於11張賭桌所產生賭額之0.4%（「精金利潤流」）之全部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根據精金利潤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利潤轉讓協議，中介人推廣商向精金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於首個及第二個相關期間各自之精金利潤流應不少於港幣275,000,000元。倘精金於各相關期間所收取及／或應收取之精金利潤流少於港幣275,000,000元，中介人推廣商承諾向精金支付一筆相等於港幣275,000,000元與精金於首個及第二個相關期間所收取及／或應收取之精金利潤流之間之差額之款項。

精金認購期權（如獲悉數行使）將使本集團擁有精金100%投票權。根據董事評估，精金認購期權為本集團提供精金之潛在投票權，繼而使本集團有能力控制精金。因此，精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賣方向本集團合法轉讓精金已發行股本20%之日）以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持有精金20%股權，精金收購後業績及淨資產之80%會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分享利潤流之權利	—	849,250	849,250
其他應付款項	(10)	—	(10)
	<u>(10)</u>	<u>849,250</u>	<u>849,240</u>
精金100%股權	(10)	849,250	849,240
減：非控股權益			<u>(679,392)</u>
精金20%股權			169,848
減：廉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u>(19,848)</u>
總代價			<u>150,000</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11,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u>139,000</u>
			<u>150,000</u>

12.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中介人推廣商及中介人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Superiority Wealthy Limited (「Superiority Wealthy」) 已發行股本之5%，代價為港幣208,33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亦與賣方訂立認購期權協議，代價為港幣1元，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授出權利 (「SW認購期權」)，要求賣方按每股SW認購期權股份港幣41,666,000元向本集團轉讓股份 (佔Superiority Wealthy已發行股本合計達95%) (「SW認購期權股份」) 或任何部分。SW認購期權將於本收購事項完成後36個月後屆滿。

Superiority Wealthy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與中介人推廣商及中介人擁有人訂立利潤轉讓協議 (「SW利潤轉讓協議」)，據此，中介人推廣商 (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向Superiority Wealthy轉讓，而中介人擁有人須促使中介人推廣商向Superiority Wealthy轉讓中介人推廣商於澳門新濠天地之COD Neptune Guangdong VIP Club不少於11張賭桌所產生賭額之0.3% (「SW利潤流」) 之全部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SW利潤轉讓協議，中介人推廣商向Superiority Wealthy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於首個及第二個相關期間各自之SW利潤流應分別不少於港幣11,574,000元及港幣13,888,800元。倘Superiority Wealthy於首個及第二個相關期間所收取及／或應收取之SW利潤流分別少於港幣11,574,000元及港幣13,888,800元，中介人推廣商承諾向Superiority Wealthy支付一筆相等於港幣11,574,000元與Superiority Wealthy於首個相關期間所收取及／或應收取之SW利潤流之間之差額之款項以及港幣13,888,800元與Superiority Wealthy於第二個相關期間所收取及／或應收取之SW利潤流之間之額之款項。

收購Superiority Wealthy已發行股本之5%及SW認購期權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額約為港幣353,87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06,641,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3.80仙，較去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港幣4.58仙略有減少。今年是對本公司具有重大意義之一年，本集團成功地自另外兩位中介人推廣商購得部份股權，這將增加本集團之收入。目前，本集團之收入已增至港幣351,000,000元以上(未計及該等投資於本階段所作出之收入貢獻)。本期間內，經扣除一般及行政開支約港幣3,600,000元後，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港幣353,9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收入同比增長至約港幣351,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港幣66,500,000元。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模式為分享該等博彩中介人所賺賭額之較小份額。目前，本集團有意與該等在不同賭場經營賭桌之部份博彩中介人建立合作關係。過去幾年來，本集團向彼等提供良好客戶網絡，彼等則向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及繼續提供超凡博彩體驗。未來兩年將有更多賭場開業，本集團認為應採用全新業務模式，以為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成功地保持業務增長奠定基石。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196,900,000元。另外，本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260,200,000元，主要由於支付現金港幣241,000,000元之投資活動，即向賣方全額結付本集團收購Joyful Celebrate Global Limited(其為在銀河路氹渡假城經營業務之海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5%股權之代價。另一項主要開支為償還聯營公司墊款港幣18,000,000元。

本集團每月償還約港幣240,000元以減少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去年，本集團獲銀行授出按揭貸款港幣25,000,000元用以購買自置辦公室物業。因此，本期間內，本集團支付港幣1,100,000元用於償還部份貸款本金，並支付銀行按揭貸款利息港幣330,000元。

展望2014年，本集團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無疑有些國家會宣佈其於未來幾年之龐大博彩項目，因此可能對澳門博彩業造成影響。然而，這亦是重塑亞洲博彩業新格局之良機，進而為本集團在其他國家拓展業務提供更多商機。本集團將調整策略以抵禦任何可能對澳門整體營商環境造成之衝擊。

博彩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賭額佣金收入約為港幣351,25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84,800,000元）。

本集團業務增長23%表明，本集團透過進一步收購與中介人推廣商所訂立之利潤分享協議來實現自然增長及通過併購增長之策略已取得成功。為擴大本集團於博彩業之市場份額，同時降低過度依賴一至兩位博彩中介人所帶來之風險，本集團認為該業務模式仍然有效。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有所放緩，其尚未對本集團於本六個月期間之業績造成較大影響，本集團業務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開始恢復。博彩分部之回報繼續抬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所報溢利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穩定於港幣6,200,000元，最終實現純利港幣353,900,000元。

本集團之另一亮點是摒棄本集團過往依賴與在澳門半島特許經營博彩業務之中介人推廣商分享利潤之業務模式，轉為現在專注於進一步收購在澳門路氹經營博彩業務之博彩中介人之權益。

於去年九月，本集團與海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其於重整利潤流後成為銀河路氹渡假城之貴賓廳經營者）訂立一項協議，以支付港幣241,000,000元作為收購Joyful Celebrate Global Limited之5%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根據該項協議，本集團之投資回報主要以合約條款方式規定於首兩年內收取保證利潤港幣29,700,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550,264,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02,863,000元）。除用作撥付購買自置辦公室物業之銀行按揭貸款港幣22,061,000元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17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港幣3,000,064,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2,806,686,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10%（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26%）。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為港幣206,109,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4,686,000元），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港幣160,699,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06,000元）、其他應付款項港幣9,607,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542,000元）、未償還銀行按揭貸款港幣22,061,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172,000元）及應付所得稅港幣99,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9,000元）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港幣13,643,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1,667,000元）。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港幣50,385,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1,453,000元）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仍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港幣22,061,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172,000元）。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3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一般根據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控制及向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竭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之事項除外：

第A.6.7條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形成公正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重要商業活動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

(a) 組成

董事會（「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之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必要之平衡。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b)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明確制定並以書面訂明。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職責，以確保董事會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已經分離，並分別由黃旭達先生及Nicholas J. Niglio先生擔任。該等職位有著明確分工。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之運作、董事會會議之有效策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制訂及實施本公司政策，並就本公司整體運作向董事會負責。

(c) 職責

董事會釐定整體戰略，監控營運及財政表現，以及制訂適當政策以管理危機，以期達致本集團之戰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乃指派予執行董事或主管各部門之高級職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按此方式指派之職責及權力，以確保維持其適當性。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共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其職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虞敷榮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以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書面列明特定職權範圍，主要負責透過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發展政策，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養老金權利及薪酬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黃旭達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已書面列明特定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至少每年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旭達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旭達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及連銓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